在投資H股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業務都在中國進行,可能受與其他司法權區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環境所規管。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和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見「監管環境」、「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為我們所有的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及市況。與行業內其他中國證券公司類似,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氛圍、市值與交易量的不穩、流動資金的供應及市場對證券業信用狀況的看法等。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及匯率波動、資金成本以及利率波動、税務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例和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以及長短期資金來源等因素。2012年,中國的緊縮貨幣政策、高通脹率以及中國A股市場的波動均對中國證券行業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A股市場2012年全年日均交易額為人民幣1,286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716億元下降25.1%。不利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例如美國金融不穩定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也對中國市況造成重大影響,進而波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儘管中國政府於2013年及2014年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且中國A股市場股票成交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1,237.1十億元上升48.4%至2013年的人民幣46,352.9十億元,繼而上升59.0%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08.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7%),但中國該等年度中的GDP增長有所放緩。中國證券市場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不定,包括股價及成交量波動、流動資金的供應、中國政府的政策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況,因此我們不能保證2015年度或以後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能繼續保持相同水平。

中國整體經濟與市況不利可亦能導致客戶交易量下降以及市場上投融資活動減少, 而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佣金和保薦費造成不 利影響。如果市場持續低迷,亦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的違約風險上升。此外,中

國整體經濟狀況、財務狀況不利及證券市場波動還可能對我們金融資產與投資的價值及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交易及投資倉位價值下跌,對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和導致退出投資及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減少。經濟狀況不利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配置資本的能力以及籌措新的資金或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能力。經濟狀況與市況不佳時,我們亦可能面對客戶大量贖回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新興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線均面臨大量不同類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中國各個特定業務 線與國內的證券公司以及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該等機構通過不斷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進而在各個業務領 域中與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其中,商業銀行憑藉其在廣泛的營業網點、廣泛的客戶群、強 大的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理財產品銷售等領域對證券 公司的業務構成更大的挑戰。與此同時,中國證券監管的逐步放寬以及中國金融業混業經 營的趨勢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將其業務範圍拓 展至新的業務線。我們的某些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有若干競爭優勢,如更寬廣的地域覆蓋、 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及更先進、安全的IT系統。 如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監管放寬亦可能吸引目前仍受中國監管限制及業務活動受限 的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證券市場。外資金融機構較我們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包括資金 來源更多、實力或專業能力更強、資產總值更龐大及客戶群更為廣泛多樣。此外,隨著中 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中國證券市場可能將出現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 夠及時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無法在上述業務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則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線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由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尋求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近年來,在部分業務中,我們在佣金率方面承受的壓力頗大,特別是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率在近年來持續下滑。通過互聯網及其他替代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已被經紀客戶廣泛接受,由此加重了經紀佣金率的壓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2%、

0.092%及0.074%。此外,承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資產管理費亦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倘若某些競爭對手決定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則我們將在佣金率和其他方面持續面臨壓力。請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一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我們的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一直是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人民幣6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4.9%、62.8%及40.2%。雖然我們不斷豐富及擴大其他業務線,但預計證券經紀業務仍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由於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該項業務的任何下滑或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手續費。因此,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易量,而交易量則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是中國證券市場的主要特徵之一,這使得我們客戶交易活動水平較高。然而,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及我們的客戶投資理念逐步成熟,他們未來的交易活動頻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率可在一定範圍內變動,上限為交易額的0.3%,下限為每項交易的成本,即代收的證券交易監管費和交易所手續費之總和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2%、0.092%及0.074%。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及在線交易系統的出現及普及可能導致我們經紀佣金持續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能維持現有水平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佣金及保薦費。

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開展投資銀行業務(直接開展的OTC市場業務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21.4%、13.3%及17.1%。

對於我們所保薦或承銷的項目,我們面臨特定交易執行風險。在中國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目前須由各監管部門進行實質審查。儘管中國監管部門已初步開始推行從現有的審批制向註冊制轉型,但此等過渡的時間和有效性尚不可預見。此等審批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於2013年前,中國證監會已暫停對首次公開發行的股權融資逾一年。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項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各項目的審批,甚至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就我們所保薦或承銷的證券發售取得監管審批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的信心並減少我們承銷及保薦費收入。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市況而定。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的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延遲或終止,或導致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在品牌知名度、定價、市場推廣能力及服務等方面與其他 國內證券公司等競爭對手競爭。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 降低,或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也面臨若干與挽留經驗非富的僱員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優化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質量及規模,或不能挽留業務團隊人員,導致超出正常的員工流失率,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可能會出現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導致我們不能保有當前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擔任保薦人時,我們須就所保薦的每個項目履行某些盡職調查及披露義務。如果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吊銷牌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僅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方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如果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則我們

或無法及時甚至無法就我們的服務收取此等費用,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內投資銀行業務的價格戰升溫,可能迫使我們降低承銷佣金及/或保薦費,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有水平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承銷佣金及保薦費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所作投資或管理投資的表現不理想或我們管理資產規模或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市值顯著減少,則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可能會減少。

我們按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收取事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投資績效影響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新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稀少以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需要我們為投資價值減少作出撥備。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表現跑輸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資產規模縮減,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的表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8百萬元、人民幣7,3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5.3百萬元。投資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為:

- 現有客戶或會從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撤資,轉而投向競爭對手提供的表現更佳的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管理費降低;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尤其是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顯著,範圍介於201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此外,由於來自保險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不斷發展及成熟階段。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管理資產規模,則我們或不能利用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效益。規模不足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範圍取決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生效),我們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

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從而可能終止或改變我們資產管理業務項下提供的任何或全部產品及服務。若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若干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投入自有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23只計劃投入資金總額人民幣435.2百萬元(包括國聯通寶向9只計劃投入的資金)。任何顯著市場波動將會影響我們投資組合的市值,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投入自有資金的若干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結構化主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並向低風險單位持有人提供信用增強,據此我們同意向相關持有人提供補償,但僅限於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某一特定限額,我們負責補償客戶損失的最高金額為我們自行投入資產的公允價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370.1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就投資有關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產生潛在虧損作出撥備,並將該等撥備確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當中較低風險單位預期收益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撥備乃屬適當,原因是各項投資乃根據有關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不同級次的公允價值(資產淨值)進行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更高的補償金。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分部業績一資產管理及投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如我們須向我們經合併的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較低風險單位持有人支付大筆金額的補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信用交易及其他業務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若干業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為質押債務持有的質押物的價值不足的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任何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其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我們可能會對不能如期清償債務,或上市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日結清算後清盤擔保比率低於平倉維持擔保比率,且未能按照協定時間足額追加擔保的客戶實施強行平倉。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評估客戶賬戶餘額,並在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進行平倉,而該等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發生衝突,導致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銷或引起訴訟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與客戶開展業務,通過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為其提供短期融資,而這將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及違約率評估的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但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有效。請見「一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讓我們完全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交易對手以有效執行交易及投資風險緩釋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我們未能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則信用風險負面影響的深度或會加大,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外,我們亦通過營業網點代銷中國的信託公司及基金公司等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倘該等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我們代銷的金融產品出現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股利或未能及時償付或根本無法償付本金,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受我們投資決策和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進行直接投資業務,通常涉及直接股權投資及投資和管理若干股權投資基金。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通過股份轉讓或首次公開發行退出此等投資以賺取資本收益。為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須根據其業務、營運、現金流預測、業務前景及所在行業審慎物色及選擇目標公司。一般而言,在選擇過程中須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和系統的分析和預測。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可能出現失誤,因為我們可能在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問題,此可能導致我們對目標公司的估值過高,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投資獲得預期回報。我們面臨的風險如下所示:

- 我們投資組合裡的公司成長至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其他投資退出方式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時間。因此,我們的投資期間將會比預期長,進而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
- 我們退出股權投資的能力亦受中國市況影響,在近年股權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或甚至完全無法出售投資;及
- 若我們投資組合裡的公司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行或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於公開市場退出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該公司也可能在我們退出之前出現業務困難、財務表現不佳,甚至資不抵債。

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受市場波動、我們的投資決策以及第三方違約的影響,且於往續記錄期間波動較大。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我們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通常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亦涉足股指期貨的衍生工具交易,以降低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提供足夠的手段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得我們難以完全降低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面臨的風險,而我們利用的衍生工具亦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奏效。儘管中國證券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我們的投資回報並未遭受重大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約6.3%、14.9%及21.7%。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表現倚賴我們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作出的明智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投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我們按判斷而作出,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如果我們的決策程序無法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任何該等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兩個私募債(我們於其中投入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的發行人於各自到期日出現違約,而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一些金融資產不會經歷發行人違約。如果此類金融資產的發行人違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向違約發行人提起仲裁藉以收回有關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宗仲裁案件已獲解決,據此我們合資格獲得賠償金人民幣7.1百萬元另加利息,而另一宗仲裁案件待仲裁裁決。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其中一宗或兩宗案件都能夠取得有利的判決。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證券投資」。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價。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且管理層判定減值並非暫時情況,則須確認減值損失。該評估乃按判斷而作出,當中包括多項評價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因我們產生的淨投資收益金額而呈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虧損;及(iv)衍生工具產生的淨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投資銀行、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而不包括淨投資收益所產生利潤貢獻在內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好轉;(ii)我們投資股票及基金的回報率上升;及(iii)我們從投資股票、投資基金及債權類證券所得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我們自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淨投資收益金額變化而呈現大幅波動。倘我們經歷不利市場狀況,或我們作出不理智的投資決策導致我們投資股票及基金產生虧損,或由於市場波動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導致我們投資股票、投資基金及債權類證券的價值下跌,繼而導致我們所收取的股利或利息收入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無錫及江蘇省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直以無錫及江蘇省為重心。我們各主營業務線的許多客戶為通過我們的江蘇省證券營業部開戶的個人及機構。例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客戶中約有87.6%通過我們的江蘇省證券營業部開戶(不包括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網上開戶的客戶),而我們證券營業部有69.1%位於該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於無錫及江蘇省持續擴大客戶群或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戰略性地通過各種方法(包括擴展證券營業部及完善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於中國其他地區開拓業務。然而,受我們的現有資金及其他原因所限,我們可能難以將證券營業部及業務進一步拓展至無錫及江蘇省以外地區。無錫及江蘇省出現嚴重的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營業網點,則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須維持我們的客戶群及吸引新客戶,以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586,000名客戶(包括584,500多名個人

及約1,500名機構客戶)的龐大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主要通過營業部為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各種服務並進行客戶關係管理。同時,我們也通過營業部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個證券營業部,其中分別有26個及38個位於無錫及江蘇省。根據萬得資訊,在無錫有營業部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該地擁有的營業部數量最多。我們通過理財顧問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開發新客戶。然而,由於監管改變或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進一步拓展營業網點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2012年底,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了《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及於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該規定允許中國的證券公司通過設立更多的低成本「輕型營業部」擴張分支網絡,「輕型營業部」沒有配備現場IT系統,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根據上述規定,中國證券公司可設立更多新的分支機構,而導致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導致證券經紀佣金率的價格競爭加劇。此外,由於越來越多的中國證券公司開始發展互聯網交易業務,以打破新設實體營業部的壁壘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以及證券經紀佣金率的價格壓力將會加劇。

我們已投入資源來擴張營業網點,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然而, 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擴張營業網點。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繼續開發新產品、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預期,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前述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隨著我們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還面臨額外的風險。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產品與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業的市場地位。 近年來,我們致力於拓展新業務,其中包括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與股票質押式 回購交易業務。我們將在中國監管機關准許的情況下(但我們不能保證能獲得所有相關準 許)繼續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與傳統客戶群以外的新客戶交易及開發新市場。該等新業務 可能與我們更為成熟的既有業務有不同的經營特點及風險特徵,我們未必有足夠經營經驗 有效管理及應用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控相應的風險。例如,即使我們已建立一套可即 時監控我們客戶質押物價值的補倉和平倉風險控制機制,假如借貸人拖欠還款或貸款質押 物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證券融資,我們仍有可能面臨風險。

該等新業務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與服務及與新對手及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 足或新產品存在缺陷而可能引發與客戶的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經 營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及客戶交易而影響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適當水平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聘用更多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和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 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能被客戶接受,亦未必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無法對市況作出準確判斷,包括由於沒有足夠的歷史數據,使我們無 法判斷新業務的潛在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定或充分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對風險進行穩健的應對管理;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地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IT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此外,作為我們發展互聯網交易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完善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物色更多的在線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由於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亦正在積極發展該項業務,我們的新平台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豐富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更低的價格、更高的品牌認知與更豐富的資源以及完善的在線經驗與更好的在線服務能力。該業務的發展或會增加我們的IT及數據保密風險。維護及升級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及努力通過該平台推廣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

如果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能達到擬定的商業目標,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 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讓我們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程序,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減低風險,或讓我們規避未能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具體而言,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是以市場過往行為以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場條件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惟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及時或對其的評估未必正確。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選用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與監管不斷發展而迅速過時。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準確和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數據和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妥善記錄並核實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的政策與程序以及適當貫徹應用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未必足以減輕不可預計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失效導致風險承擔及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降低風險的策略及技術方法未必充足,可能使我們面對未能識別及不可預計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因應我們營業網點的發展以及業務及產品的擴充需要而及時調整和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否成功實施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證券營業部眾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有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存款、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鈎。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相應減少。我們亦就代客戶持有的存款向客戶支付利息,亦會就短期借貸及賣出回購交易支付利息。以上利息支出均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鈎,於利率上升時期,

我們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通常會相應上升。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 升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投資回報會普遍減少。因此,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包括淨資本要求在內的各種資本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須遵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淨資本與負債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而淨資產與負債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20%。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直接投資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15%。如果我們未能符合中國的監管資本要求,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營業範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不斷擴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證券投資和其他需要大量現金的業務活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現時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自中國證券金融的借款及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如無法進入債務及股票市場、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者預料之外的現金流出或質押物價值下降均會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這可能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例如整個市場受到干擾、影響我們或交易對手的經營問題甚或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面臨較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另外,如果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尋求出售類似資產,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種情況在流動資金受壓或遭遇其他市場危機時可能會發生。如果我們可獲得的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業務活動和增加資金成本,兩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或客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準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融資業務大增、我們未能及時 為次級公司債再融資、投資銀行業務進行大額承銷、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 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 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或 監管資金要求,則我們必須尋求外界融資。在信用和資本市況不利的時期,潛在的外界融

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增加。此外,在市況不景氣和信用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界融資,甚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於[編纂]後短期內持續。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特別是信用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涉及大量經營現金流出。自我們於2012年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以來,我們信用交易業務的規模有顯著的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已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巨大貢獻,因此,我們計劃動用大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該等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及動用額外[編纂]%向客戶提供其他資本中介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服務,此將被視為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此外,我們於2014年10月發行人民幣15億元次級公司債,藉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此亦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由於我們有意積極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故可能於2015年及[編纂]後短期內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令潛在投資者難以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評估我們的前景。

####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中國監管規定,任何不合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廣泛的中國監管規定。此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穩健及保護投資者。此等規定通常以(其中包括)實施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及限制我們可設立分支機構的數目和位置等限制我們的活動。更多詳情,請見「監管環境」。此外,於2014年第四季度,中國證監會對若干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了現場檢查,發現了一些不合規問題並向若干證券公司發出了行政處罰,包括暫停彼等的融資融券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若我們遭致處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關會定期視察、審查和查詢我們的合規情況。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風險管理能力、持續監管合規情況以及經營業績和市場競爭力綜合評價而對各證券公司做出監管評級,所評級別為五大類(A、B、C、D、E)及11個級別。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的監管評級波動較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類BBB級」、「B類BB級」及「A類A級」監管評級。有關我們監管評級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雖然我們努力加強風險管理、合規以及提高經營業績以保持和提高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監管評級,但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如果中國證監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則我們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我們亦可能不再滿足開展新業務的要求或未能擴展部分現有業務(如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該項業務要求證券公司最近一年維持「B級」或以上監管評級),而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或遵守所有適用的 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有關適用規定或指引可能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因監管不合規事件而曾於2013年發生此種情況)、撤 銷相關業務許可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或禁止,任意一項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 計劃與推出中國證監會指定可供中國證券業試行的新業務及產品的能力(這表明中國證監會 在確定證券公司是否以及何時參與新業務及產品的試點時會考慮證券公司的監管分數),並 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於往 續記錄期間我們監管評級下降的更多詳情,請見「業務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監管不合規」。 不遵守監管規定或指引亦可導致監管機構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我們分配紅利,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ii)限制我們轉讓、處置財產或在財產 上設定其他權利;(iii)責令我們更換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該 等人士的權利;(iv)責令我們的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權利;及(v) 責令我們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方擔任託管人或接管我們的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曾對我們的總部及營業部進行定期和不定期 現場檢查,並向我們發出報告或監管函,其中發現我們的若干營運和監管缺陷問題。有關 該等訪查結果的更多資料,請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監管檢查」。

雖然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規,但仍然存在諸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規例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關所制訂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例如,於2015年2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報批評,指出部分證券公司(包括我們)未有按照中國證券業協會根據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報送資本補充規劃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出的要求,就補充我們資本所提出的可行性三年期計劃向中國證

券業協會及時提交報告,雖然我們已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計劃。中國證監會已通知我們及其他相關證券公司須嚴肅對待此事,且其將跟踪該計劃的實施及風險管理情況。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可能不時涉及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通知或警告。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加強反洗錢程序、未能向特定客戶披露相關風險、未能向有關客戶進行客戶回訪、僱員代表客戶轉讓資金及買賣股票行為不當。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監管不合規」。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請見「監管環境」。為取得該等業務資質,我們須在淨資本、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許多方面遵守監管規定。於我們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嚴格監督。如果我們在某些方面未能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不能獲續的風險。此外,對於我們計劃擴展的新業務,如果我們未能全面貫徹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則可能無法獲得開發新業務的批准,進而導致相關業務不能如期開展,或若干部分前期投資無法收回,亦或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

####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2012年10月11日起生效),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境外股東所持直接及間接股權總數或彼等於外資證券公司所佔權益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編纂]後,公眾須始終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根據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設定為[編纂]。為遵循上述規定,我們將不得向承銷商授出任何[編纂]。此外,在[編纂]後,除非:(i)我們於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時通過發行內資股或通過A股發售維持規定的外資持股百分比;(ii)相關監管規定放寬;或(iii)

我們能夠獲得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中國規則項下的外資持股規定,否則我們不能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修改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前景。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國證券公司在業務牌照、產品和服務範圍及淨資本要求等各方面均受相應監管。由於中國證券行業仍處於發展中,有關監管規則及法規可能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調整。例如,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證券業的監管並鼓勵業務創新及產品多樣化,包括逐步試點並推出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各類新業務。不僅如此,中國證監會還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槓桿化經營,於2012年4月發佈並進一步於2012年11月修訂的《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降低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比例,旨在推動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鼓勵行業創新和發展。

執行與新業務相關的新規則和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放寬對證券行業的監管可能導致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維持及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帶來一定的挑戰。如果監管機構加強證券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現有經營手法改變或額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其解釋尚不明確)、有效地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根據新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挽留該等人員或物色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具備豐富證券與金融市場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人員,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持牌保薦代表人、資深投資經理與行業分析師、IT專才、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範圍擴大,我們需要優秀的人才。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由於其他證券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我們招聘及挽留該等人才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或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干擾。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迅

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主要僱員須遵守競業禁止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可完全依法執行。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部分新興業務及服務(比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直接投資)始於2012年或之後,因此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往的高增長率和我們新業務的有限經營歷史使潛在投資者難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作出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增長,甚或根本無法使業務增長。

#### 我們的業務因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投入而面臨集中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經常將大筆自有資金投入若干類型的業務或資產類別中,包括我們的信用交易、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該等資本投入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包括(i)如過度集中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組合作為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一部分,則面臨市場風險;(ii)如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則面臨信用風險及(iii)如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我們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則面臨償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我們的自有資金購買我們自主研發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23項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投入自有資金總額人民幣435.2百萬元(包括國聯通寶向九只該等計劃投入的資金)。該等資產的價值發生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阻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 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或內幕交易,或未遵守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其他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構制裁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僱員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進行該行為的僱員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制裁,無論我們是否被指控有任何責任,都可

能造成聲譽受損、產生訴訟成本及管理干擾。例如,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於2013年10月向我們常州通江大道營業部的一名僱員發出有關其代表客戶轉賬及買賣股票中的不當行為的行政監管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監管不合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發現,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採取的預防和發現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及時充分發現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 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 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 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有關當局匯報可疑交易。請見「監管環境」。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部分乃最近所採納,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例如,2014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對我們泰州濟川東路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並發現我們的反洗錢措施存在一些漏洞。為此,監管機構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請見「業務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監管不合規」。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

#### 江蘇省以外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張至江蘇省以外,並計劃進一步在省外擴張。此等擴張可能使我 們逐漸面臨如下風險:

- 由於有限的業務佈局和品牌知名度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未能在競爭對手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未能預料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如市場飽和度;
- 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潛在的不利税收後果;及
- 難以有效地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故障的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託管行、結算代理或我們為便於進行證券交易而使用的其他 金融中介運作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使用的特定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終 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所面臨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 該等金融中介合作中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裝置及互聯網)的使用,而且與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亦會相應增加。

####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範圍及客戶群的擴大,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合法存在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至關重要。利益衝突可能產生自(i)我們的各運營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不同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請見「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廣泛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妥善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乃複雜且困難。如果我們未能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各種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有關當局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以及一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於香港擁有兩項註 冊商標。此外,國聯集團正於中國通過行政訴訟的途徑尋求對我們獲許可使用的圖形商標 的保護。

國聯集團於2012年1月11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申請註冊其圖形商標。2013年3月7日,商標局作出《商標駁回通知書》,以有關商標與其他方於2006年已經註冊的商標近似為由,駁回國聯集團就其圖形商標提出商標申請。國聯集團於2013年3月29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收到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之後,國聯集團於2014年5月1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並要求其重新出具決定書。2014年9月,該案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開庭審理日期尚未確定。

此外,「國聯」字樣已為兩名第三方在先註冊文字商標,且其與我們目前的經營範圍有所交叉。我們目前暫未就「國聯」文字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我們並未將「國聯」字樣作為商標使用,惟我們僅使用該字樣作為商標的一部分用以區別國聯集團許可的圖形商標。除此之外,我們僅在我們的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競天公誠的意見,我們的公司名稱經過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登記,繼續將文字「國聯」作為本公司字號意義上的使用受現行法律的保護,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此而面臨潛在的商標侵權訴訟。倘我們被禁止在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或被禁止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我們將可能無法有效利用國聯集團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歷史,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可能無法成功獲得新客戶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我們被勒令停止在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或停止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則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影響尚不明朗。

#### 國聯集團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其意圖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意圖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國聯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及其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國聯信託合共控制本公司股份[編纂]%。因此,其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 決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利分派;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 (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集團與本公司有業務重疊,如我們商標的使用及直接投資業務。儘管國聯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但國聯集團仍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無我們所擁有或租用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辦公樓宇。我們部分承租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的業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租用的物業中,我們的業主並未提供其中10幢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或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證明文件,涉及建築面積約11.783.02平方米,佔我們所租用樓字總建築面積的約20.8%。請見「業務一物業」。

我們現正與有關方協商解決業權瑕疵問題,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我們或業主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相關營業場所或辦公室。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與建築物將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能夠於搬遷時找到業務所需替代物業。如果我們或業主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或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需要另覓替代物業,則我們或會招致額外搬遷成本或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IT系統的穩定、有效運行,亦受電信運營商、交易所、結算代理、託管行和其他金融中介的IT系統運行狀況的影響。我們的證券交易處理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證券交易、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我們總部、子公司與各營業部之間的通信網絡以及與交易所、結算代理及託管行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於無錫建立災備中心,以便於發生災難或系統故障時發揮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

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系統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此將損害我們服務客戶以及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身執行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IT產品及服務來自多家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及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外聘IT開發商、承包商與供應商及彼等的產品與服務,則或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各IT系統與平台的同步、數據傳輸及文檔管理問題。如果我們升級信息系統或為新業務運行新的信息系統,我們可能面臨因系統缺陷、原有系統升級不成功或技術人員操作失誤等導致的系統運行中斷、故障或運行速度緩慢,而可能使客戶不滿。

若我們的信息系統不能隨業務發展及擴張而得到相應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 客戶服務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證券市場行情出現劇烈震 蕩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交易系統處理能力不足以應對交易需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客 戶投訴、訴訟或聲譽受損。

此外,證券行業具科技瞬息萬變的特徵。由於在線證券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例如移動設備)因其便利及以客戶為中心而越來越受到我們客戶的歡迎。我們高度倚賴技術(尤其是網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在線服務。

我們IT系統的運行易受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數據丢失或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而客戶使用我們在線產品及服務的內部或外來技術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代銷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涉及多種風險,若我們未能識別、充分了解或披露該等風險, 則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營運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代銷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各類金融產品。該等產品的結構一般比較複雜,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能否成功銷售該等產品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和了解(其中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風險。雖然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但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夠充分有效地減輕我們客戶面臨的所有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若我們不能識別、充分了解或披露有關向客戶銷售的此等產品的風險,因此對客戶造成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則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營運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且全部收入源自中國的證券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

法律發展趨勢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眾多方面有所不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不斷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其中包括)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待遇等多種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起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其中一些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2011年,中國政府推出多項貨幣緊縮措施,旨在遏抑中國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及不斷升溫的通脹。2012年及2013年,中國經濟經歷了結構調整,比如行業重整及優化資源配置。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未必如預期般有效促使中國經濟維持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經濟措施降低購買證券產品或服務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按GDP增長率計算,近年來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的經濟衰退,中國的GDP增長已放緩。2013年,中國全年GDP增長率為7.7%,為1999年以來的最低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和規章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顯著增強了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

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於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亦可能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國外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此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直接及間接持股量至5%或以上,則該股東達5%限額時投票權無效,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實施的所有權限制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 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取得足夠分派可供支付股利。營運子公司未向我們支付股利或 會嚴重影響我們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包括我們的盈利期間)。

#### 閣下自我們收取的股利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支付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股利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稅收協定而定。我們支付給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若干H股上市公司已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開始預扣10%個人所得稅,但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有關通過股利及於公開市場售賣或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規定,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應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股權轉讓交易

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有關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中國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何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日後進行徵稅,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此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兑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均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兑換的貨幣。依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用外幣支付股利,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如果外幣在中國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監控措施的限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此等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者獲得外匯進行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更所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管理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於2010年

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兑美元由1.00美元兑約人民幣6.8275元升值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0美元兑人民幣6.1190元。對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實為難以預測。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人民幣兑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票價值和H股股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因此,人民幣兑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報告提及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編纂]後持續,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我們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 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 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能否派息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利潤派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我們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經營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利或暫停股利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股利政策派付股利。見「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的[編纂]會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編纂]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會面對H股股價於發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且承銷商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如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因競爭導致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開、財務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更、訴訟、市價波動以及我們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化等會對H股成交量和交易價格帶來重大和突然的改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另外,如果我們股份的成交量低,價格波動可能加劇。此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編纂]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然而,鑑於我們將不會向承銷商授出任何[編纂],故我們並未就[編纂]委任任何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計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這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公開[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 士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 薄 閣下的股權,且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 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 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 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

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現已發行的部分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見本文件「承銷一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編纂] 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內資股可換為H股,倘根據必要的內部批准流程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就此轉換的H股的轉換及買賣應已妥為完成。該等轉換及買賣亦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所頒佈的法規以及聯交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的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股份,H股股份的供應可能大幅增加,此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獲 閣下認同或不會給我們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互聯網交易服務以及補充我們的運營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和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

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 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例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此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